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13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　林琦勝律師

　　黃曉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炳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返還土地之訴，既以土地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，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至原告並依民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0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第1錄、第2錄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如原證二略圖所示之種植紅柿、鐵皮棚房等地上物（面積以實測為準）除去騰空，並返還土地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提起訴訟。觀諸前開說明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僅以返還土地之價額為準，不併計地上物及不當得利之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萬7,020元（計算式：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約4,027平方公尺×系爭土地民國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260元／平方公尺＝104萬7,02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3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

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筆隆